

中山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2023 年 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是以学术为标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对申请人的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术潜质和科学道德素养等综合能力的考察，择优录取的一种人才选拔模式。为做好我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监督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的“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材料审核及面试按单一或相近学科方向进行。面试考核小组不少于 5 人，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1 名担任组长。考核小组负责按考核程序对申请人评分。考核小组安排秘书 1 名作记录，负责面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

二、材料审核

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学院组织专家组对已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资料进行综合评议，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并于 2022 年 12 月下旬在学院网站或官方信息发布平台公示。

三、综合考核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主要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学术能力、培养潜质、心理素质及思想道德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考核于 2023 年 3 月下旬进行。报到、笔试、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一）报到及资格审查

凡参加“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的考生均需报到。报到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供学院审查：

1、身份证原件。

2、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仅非应届硕士生提供），境外学位学历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

3、学生证原件（仅应届硕士生提供）。

4、提交报考材料中的《研究计划》一式五份（内容可更新）。

凡未带以上资料者，取消综合考核资格。

（二）笔试

学院统一安排笔试，时间 3 小时，总分 140 分，其中《业务课》100 分，《外国语》40 分。

参加笔试须携带身份证备查。

（三）面试

1、面试名单确定

通过学院材料审核者均具有面试资格。

2、面试内容及评分

面试内容包括《外国语》、《业务课》、《综合能力》。面试总分为 460 分，其中《外国语》60 分、《业务课》100 分、《综合能力》300 分。每位考生面试不少于 50 分钟。

考核内容：包括个人英语能力、专业知识掌握程度、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掌握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情况以及是否具备作为博士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相关内容。请参加面试的考生准备约 20 分钟 PPT 介绍科研经历和成果、拟开展研究工作设想等。

3、面试考核办法

考生先进行个人述评（PPT 介绍）、考核小组对参加面试的考生

逐个进行面试。考核采取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4、面试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四、录取

1、《外国语》（100分，含笔试40分、面试60分）、《业务课》（200分，含笔试100分、面试100分）、《综合能力》（面试300分）三项成绩相加，得出综合考核总成绩。

2、各学科方向按报考导师考生综合考核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3、外国语成绩低于60分、业务课成绩低于120分或综合能力成绩低于18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五、调剂

如学院招生计划未完全使用，可接受原报读我校其他院系相近学科考生的调剂申请。申请人须符合我院报考条件，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通过材料审核及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后参加综合考核。

六、信息公开

综合考核结果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后，将在学院网站或官方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参与考核的教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本办法由中山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3、本办法未尽事宜将遵照《中山大学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及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文件执行。

八、联系方式

中山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办公室 姚欣然老师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中山大学医学园 2 号楼 203A

邮编：518107

电话：0755-23260140

邮箱：yaoxr6@mail.sysu.edu.cn